

## 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》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现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》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、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、交流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有关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技术、生产和经营的协同作用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，加快规模经营，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二、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体项目的议案》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、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、交流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有关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技术、生产和经营的协同作用，拓展公司业务范围，优化企业产品结构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，实现快速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签署人：

曹顺华\_\_\_\_\_

周素娟\_\_\_\_\_

翁 洪\_\_\_\_\_

年 月 日